

# 信阳一居民维权两年无果 “要回我的承包地咋就这么难？”



孙大文指着被侵占推成鱼塘的承包地

►信阳居民孙大文怎么也没想到,因为自己承包的20亩土地被侵占推成鱼塘的事情,在维权2年、当地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妥善处理”后,依然没能收回土地。

►“我只是想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为什么就这么难?”孙大文不解,又无能为力。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光远/文图

## 承包的土地被侵占 签协议书后得补偿

9月19日,孙大文带着厚厚一沓材料,向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讲述自己十多年来的揪心遭遇。

孙大文家住信阳市信阳工业城城东街道办事处闵岗村古井组,2003年,在外打工的他接到父亲孙建明打来的电话称,家里承包的土地被前任村支书蔡明金侵占,一部分推成了鱼塘,另一部分栽成了树,补偿款和青苗费一分钱不给。

“从那以后,我连续几年找村里、办事处想解决这件事,还到市里反映,都没有啥结果。”孙大文说,2008年11月24日,他提着礼物和现金(合计5600元)送给了村支书许光成,希望能帮忙。“许光成一开始跟我要56000元,说给我办,我上哪儿弄那么多钱?”

## 因拖延租金 决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令孙大文想不到的是,从2012年开始并没能收到租金,协议书成了一纸空文。“我多次找他们要,都是一直拖。”孙大文说。

直到2015年9月3日,由社区书记许光成交了4年(2012年至2015年3月30日)的租用款24000元,并留下字据,还签了名、按了手印。

因为被多次违约,孙大文决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情况。

2016年11月18日,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闵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之前

礼品和现金送了,但孙大文被侵占的土地一直没有被退还,补偿也没有拿到。孙大文不甘心,又开始不断向上反映,引起了城东办事处的重视,要求闵岗村村委会妥善处理孙大文反映的情况,并展开调查。

2011年,事情终于出现转机。这年3月30日,闵岗村村委会(支书许光成)、古井组(组长付西红)、蔡明金的法人代表(董守兵)以及孙大文,共四方签订《协议书》,并分别盖章、按手印。

《协议书》称:孙大文从1980年一期承包到二期承包的七人责任田让闵岗村原支书蔡明金推成鱼塘20亩、二麦田8亩、私有柴山5亩共计33亩(以实际测量为准),现将所有土地退还给孙大文本人,土地经营使用权归孙大

文;如国家占用,孙大文本人可参加本组利益分配。

协议书同时声明:如蔡明金从2011年租用孙大文土地,每年租金6千元,由法人代表董守兵付款;如不付土地租用款,孙大文有权收回土地,每年12月30日前付清。

同年5月3日,信阳市信阳工业城城东街道办事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提出两条指导性处理意见:1.建议村委会要严格按照2011年3月30日签订的《协议书》。目前,孙大文的青苗费和租赁费已补偿到位。2.上访人(孙大文)反映本人贿赂给村干部礼物和现金(折合人民币5600元)的问题现已退还。

“当时他们要继续租用,给租金,我没法就答应了。”孙大文说。

2017年11月7日,该居委会又出具证明,称“20亩鱼塘、8亩二麦田、5亩柴山归孙大文所有,见2011年3月30日协议书为证”。

2018年1月6日,该居委会再次出具证明,称“通过闵岗社区书记许光成多次协调,让付善顺退还给孙大文的20亩鱼塘无果,见2011年3月30日土地协议为证。”

“珍珠路办事处的李丽书记原来是城东办事处的副书记,当年她参与协调过,对这件事非常了解,现在找她也不管用了。”孙大文说。

## 主要领导三次批示,也没能解决

今年7月10日,孙大文到信阳高新区信访局(原信阳工业城管理区信访局),反映工业城城东办事处闵岗村支书许光成、组长付西红、付善顺等人侵占其承包的二十亩土地的问题,信阳市主要领导接待了他。

“为什么反映支书、组长他们合伙侵占我的地,这是有原因的。”孙大文说,“蔡明金当支书的时候,许光成是村主任,蔡明金涉黑被抓后,许光成当了村支书。蔡明金的侄女是许光成的儿媳妇,他俩算是亲家。土地一直不退给我,不是村里和组里合伙不给,还能是谁?”

珍珠路办事处进行了调查处理,经办人为张永恒。《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给出了3条处理意见:1.认可孙大文继续享有原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但古井组组长和村民代表不同意将土地退还给孙大文;2.双方在原承包土地亩数上有争议,孙大文要

求必须退还33亩土地,但古井组只认可11.9亩左右;3.孙大文要求政府土地确权,实际情况是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上天梯管理区三个区的农村土地都没有确权。

“这不是跟没处理一样吗,啥都没解决,连当初的协议书也不承认了。”对于珍珠路办事处的调查处理,孙大文不认可,并多次找领导反映,也曾找到信阳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熊开程。“熊书记接见了,他说他都多次批示了,具体办事还得下面来办,他不能亲自去办。”

据资料显示,信阳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熊开程曾先后作了三次批示。

孙大文说:“周磊是办事处的副书记,他分管这件事。我找办事处要求土地权,他们说高新区没开始;我问鱼塘到底多少亩,他们说得上级相关部门测量,也没说哪个部门。”

## 【回应】

### 办事处认定其有承包权 对20亩鱼塘不予支持

针对此事,记者致电了闵岗社区书记许光成。许支书称,可以继续支付孙大文承包费,但没有办法退还土地。“我在外地看病,详细的情况等回去后坐下来谈。”

9月19日,记者来到珍珠路办事处了解情况。

党政办一位张姓主任告诉记者,对于孙大文的诉求,办事处曾多次召开协调会,也联合纪委、法制办、信访等部门去实地走访调查。“当地村民说,当时推鱼塘的时候,不止孙大文一家的田地。再说了,当时分田到户时,人均1.7亩,7口人一共才分到11.9亩,不可能有20亩田。”张姓主任说,至于鱼塘到底多大面积,办事处没有测量过,也不好测。“国家规定分产到户30年不变,这是红线,我们不可能因为这一户就重新划

分土地,也没这个权力。办事处作出的处理意见,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至于土地确权,张姓主任称目前高新区、羊山新区、上天梯、南湾湖都没有开展。

对于珍珠路办事处的处理意见,孙大文早已知晓,也明确表示了不同意。

“他们已经多次违约了,我不敢再把土地租给他们;就算再租给他们,明年不给我租金,我还是要收回土地,到时候收回多少亩?这不是转一圈又回来了吗?再说了,办事处既然说按协议书约定来办,就是承认了协议书有效,那为什么不按上面说的土地退给我?”孙大文急了头,却依然无计可施。“我只是想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要回我的承包地,为什么就这么难?”